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15 次（980115）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企業伙伴核心價值，協助處理本系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經由系上教師互選 5~9 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另遴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實習事務委員會議，由系主任遴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由本系老師推薦之，由主任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協調本系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- 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